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Xiangn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舞蹈教育专业（三）

2021 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二 级 学 院 艺术设计学院
专 业 负 责 人 曹晨璐
制 定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编制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二、考核目标	1
三、考核内容	1
模块一 专业表达技能	2
项目 1 舞蹈基本功训练	2
项目 2 中国古典舞身韵	4
项目 3 中国民族民间舞	5
项目 4 幼儿舞蹈编创	6
项目 5 声乐演唱	7
项目 6 视唱练耳	8
项目 7 钢琴	9
模块二 教学工作技能	10
项目 1 课堂教学	10
模块三 语言技能	11
项目 1 教师口语表达技能	11
模块四 书写技能	12
项目 1 规范书写技能	12
模块五 教育技能	14
项目 1 班集体组建和管理技能	14
四、组考方式	15
五、附录	15
1. 相关法律法规	17
2. 相关规范与标准	17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舞蹈教育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应对象

- 1、专业名称：舞蹈教育专业（专业代码：570112k）
- 2、适应对象：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舞蹈教育专业技能考核是通过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两大考核项目对学生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系统的教学能力训练，并考察学生从事舞蹈教育教学所必须的基本职业素养。

- 1、通过专业考核，考察学生系统掌握音乐舞蹈教育的基础理论与方法，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以及进行教学实践的能力。
- 2、通过考核检验课程设置，并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
- 3、通过考核全面提高我校舞蹈教育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当前舞蹈教育发展需求、能在小学从事舞蹈教学、能在社会团体、群文艺术从事文艺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三、考核内容

（一）概述

本考核涵盖了舞蹈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以舞蹈教育典型工作任务方式呈现，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置专业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育技能五大考核模块。

模块	项目	考核重点	题量		试题编号
1. 专业表达技能	1. 舞蹈基本功训练	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技能掌握情况	7	62	1—1—1 至 1—1—7
	2. 中国古典舞身韵		8		1—2—1 至 1—2—8
	3.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10		1—3—1 至 1—3—10
	4. 儿童舞创编		10		1—4—1 至 1—4—10
	5. 声乐演唱		5		1—5—1 至 1—5—5
	6. 视唱练耳		12		1—6—1 至 1—6—12
	7. 钢琴		8		1—7—1 至 1—7—8
2. 教学工作技能	1. 课堂教学	考察学生对教学工作技能掌握情况	5	5	2—1—1 至 2—1—5
3. 语言技能	1. 教师口语表达	考察学生对口语表达技能掌握情况	10	10	3—1—1 至 3—1—10
4. 书写技能	1. 规范书写	考察学生对书法技能掌握情况	10	10	4—1—1 至 4—1—10
5. 教育技能	1. 班集体的组建和管理	考察学生对教育技能掌握情况	5	5	5—1—1 至 5—1—5

(二) 项目

模块一、专业基本技能标准

项目 1、舞蹈基本功训练技能 (7 题)

基本要求:

基本功训练作为舞蹈教育专业的基础课程,以基础训练为主。要求学生掌握中国古典舞的基本技术技巧、并能充分体现古典舞的风格韵律,为今后的教学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古典舞审美意识为基点,在明确中国古典舞基训的属性的原则下,确定训练的目的和手段,达到身法和技法的和谐统一。

1. 考核目标

主要考查学生是否独立跳完完整的组合,把握好组合的训练要求。

2. 考核内容

基训组合的完成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基训组合 (90分)	动作	60	动作规范,动作连接清晰明了	
	节奏	20	音乐节奏与动作配合得宜	
	表情	10	眼随手动,表情轻松,自信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七套相关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20分钟以内,考试时间为5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标舞蹈教室六间,照明良好,能容纳25名考生,一间教室为备考室,一间为抽题室,一间教室为考试室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舞蹈教室配备音乐播放工具	必备
准备	每名考生必备统一形体服装,束好头发,主考老师播放考试音乐	必备

项目 2、中国古典舞身韵（8 题）

基本要求：

中国古典舞身韵作为舞蹈教育专业核心课程之一，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中国古典舞的历史源流和其他舞种的区别、中国古典舞本身包含的基本元素，掌握中国古典身韵的形、神、劲、律。训练学生肢体运动规律与舞蹈表现能力。

1. 考核目标：

中国古典舞身韵作为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旨在使学生真正掌握中国古典舞的基本风貌及表演精髓，从呼吸、韵律和身法等核心要素上对舞蹈表演的身体规范进行表演。对舞蹈教育专业学生的舞台表现能力和技术技巧的训练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考核学生对中国古典舞身体的运动规律掌握能力、身体控制能力、舞台情绪表现能力等。

2. 考核内容：

地面元素组合、中间组合、综合性运用组合。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10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完成效果（90分）	动作完成度	30	掌握考核组合的动作要领，组合动作清晰。呼吸顺畅、眼神自然，动作清晰、古典韵律与节奏以及情绪的配合较好	
	身体运动的规律	20	掌握考核组合中的身体运动规律，如反面做起的运动规律和“三圆”路线规律。运动规律运用正确	
	呼吸的配合	20	在考核组合中能正确运用呼吸、呼吸与动作配合	
	情绪的表现	20	在考核组合通过呼吸、表情、情绪正确的表达组合清晰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八套相关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学生展示的训练组合 5 分钟内完成。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专业舞蹈教室，能容纳 20 名考生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舞蹈教室配备音乐播放工具。	必备
准备	每名考生必备统一形体服装，束好头发，主考老师播放考试音乐	必备
评测专家	每 25 名考生配备一名考评专家，考评专家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必备

项目 3、中国民族民间舞（10 题）

基本要求：

中国民族民间舞作为舞蹈教育专业基础中的基础，要求学生能够掌握五大民族的基本动律及风格、特点，同时还要具备基本的表现能力、模仿与示范能力，组织能力及教学能力。既是考核学生基本功掌握情况，也能训练学生艺术感受与培养毅力方面的素养。

1. 考核目标

中国民族民间舞作为舞蹈教育专业基础中的基础，考核重点就是检查学生示范能力、表现能力等。

2. 考核内容

中国民族民间舞（胶州秧歌、东北秧歌、蒙族、傣族、藏族）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40分）	8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8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8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8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8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展示效果（60分）	20	掌握基本体态动律，能完整展示组合，动作与音乐相契合	
	20	掌握基本体态动律，在表演状态下完整展示组合，动作与音乐相契合	
	30	动作的转换与呼吸紧密配合，做到舒展、流畅。组合情感的表达、节奏的把握及舞蹈风格特征的体现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十套相关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以内，考试时间为 5 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专业舞蹈教室，能容纳 20 名考生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舞蹈教室配备音乐播放工具	必备
准备	每名考生必备统一形体服装，束好头发。主考老师播放考试音乐	必备
评测专家	每 25 名考生配备一名考评专家，考评专家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必备

项目 4: 幼儿舞蹈编创 (10 题)

基本要求:

主题鲜明: 准确表达作品内容, 选取新颖的角度, 巧妙的进行主题的阐述。创编作品片段应紧紧服务于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用儿童的视角多方位的表达儿童舞蹈童真童趣和舞蹈的统一。结构合理, 设计动作布局合理, 风格统一、层次分明。

1. 考核目标: 儿童舞蹈的创编过程, 是了解儿童生活, 展现儿童情趣的过程。儿童舞蹈创编要遵循一定的基本要求, 深入了解儿童, 做好构思立意, 舞蹈结构合理, 具有创新性。

2. 考核内容:

儿童舞蹈常用舞步创编、儿童舞蹈常用手势创编、动物造型、动物原型的童谣创作、根据童谣创作设计动作、6—8 个造型, 并运用所学顺序、倒序、穿插、打乱、重复等方法连接造型、命题进行即兴(单人)、调度设计: 横线、斜线、纵线的路线流动、律动组合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 分)	2	纪律: 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 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 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 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展示效果 (90 分)	40	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创编符合本年龄段的儿童舞蹈。形象准确、突出、有特点、符合儿童舞蹈审美的特点。动作符合儿童的特点, 生动、富有艺术感染力灵活运用创编方法, 有创编方法的体现。具有与众不同而准确的形象, 动作。努力探索新的创编方法	
	25	熟知并能准确运用肢体动作表现儿童舞蹈的基本步法、律动、舞段	
	25	能掌儿童舞蹈的表现和编创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特点, 能运用身体、眼神、表情流畅动作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十套相关试题, 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以内, 考试时间为 5 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专业舞蹈教室, 能容纳 20 名考生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 考试室舞	必备

	蹈教室配备音乐播放工具	
准备	每名考生必备统一形体服装，束好头发。主考老师播放考试音乐	必备
评测专家	每 25 名考生配备一名考评专家，考评专家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必备

项目 5：声乐演唱（10 题）

基本要求：

声乐作为技能培养科目，考核重点就是检查学生对于歌曲演唱和科学发声方法及其相关音乐综合能力的掌握运用。要求学生具备基本的看谱唱谱能力、基本的音乐听识能力、独立演唱歌曲能力和自然地配合钢琴伴奏演唱的能力。

1. 考核目标

能够完整地演唱一首歌曲，准确地把握歌曲的音高、节奏，准确地表现歌曲蕴含的情绪内容，准确清晰地咬字吐字，有一定的声乐歌唱基础。

2. 考核内容

初中级程度的中外艺术歌曲、中国传统古曲、中国民歌演唱，备选曲目参见题库。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10 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演唱（90 分）	音高	20	旋律音高演唱准确，无错音、跑音现象	
	节奏	20	旋律节奏演唱准确，无错拍、漏拍现象	
	咬字	20	歌唱咬字准确、吐字清晰，无唱错字、吐字含糊现象	
	演唱	20	声情并茂、仪态大方，演唱全曲完整流畅	
	情绪	10	歌曲情绪表现恰当，表达音乐有感染力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五套相关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10 分钟，考试时间为 5 分钟，总时量 15 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标准教室三间，照明良好，能容纳 20 名考生，一间教室为备考室，一间为抽题室，一间教室为考试室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配备三套课桌椅放教室中间	必备
材料	抽考的题本一份	必备

项目 6：视唱练耳（12 题）

基本要求：

《视唱练耳》是舞蹈教育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是学习音乐各学科和学习各种乐器的前提条件，是成为一名合格的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该课程旨在通过指导学生进行视唱技能、音乐听觉及音乐素养的训练，使学生能熟练地视唱一个升降记号内的五线谱及简谱，具有运用听觉判断、记忆、分析、模唱节奏的能力。

1. 考核目标：

能熟练地视唱一个升降记号内的五线谱及简谱，具有运用听觉判断、记忆、分析、模唱节奏的能力。

2. 考核内容：

视唱五线谱及简谱，模唱节奏。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 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视唱 (90 分)	音准、节奏	60	音准、节奏准确	
	流畅、完整	20	音程、乐句衔接流畅，演唱完整	
	表情、表现力	10	面带微笑，声音富有情感和表现力	
练耳 (90 分)	节奏模唱	60	节奏模唱准确	
	流畅、完整	20	模唱流畅、完整	
	表情、表现力	10	面带微笑，声音富有情感和表现力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十二套相关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考试时间为 5 分钟，总时量 25 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标准教室三间，照明良好，能容纳 20 名考生，一间教室为备考室，一间为抽题室，一间教室为考试室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配备三套课桌椅放教室中间	必备
工具	抽考的题本一份	必备

项目 7 钢琴

基本要求：

《钢琴》是舞蹈教育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是学习音乐各学科必备条件，是成为一名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必须掌握的基础能力。该课程旨在通过指导学生进行钢琴基本技能的训练，使学生能熟练地掌握键盘基本演奏能力。

1. 考核目标：

能较完整地演奏小学音乐课程的内容。

2. 考核内容：

小学音乐简谱课程内容。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 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卫生：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弹奏 (90 分)	姿态	20	仪表大方状态自然、弹奏姿势正确	
	音高	15	弹奏音高准确	
	节奏	20	弹奏节奏准确，伴奏型适当	
	和弦	20	和弦编配合理适当	
	情绪	15	情绪表现恰当、作品弹奏完整流畅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八首相关曲目，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的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自配伴奏弹唱完毕。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考试时间为 5 分钟，总时量 25 分钟。

6. 实施条件：

	考场	备考场
场地	音乐教室	电钢教室
设施	钢琴 1 台	不少于 5 台电钢琴, 并配有耳机, 学生备考不得有外放声音
人员	考官 3 人 统分员 1 人	抽题员 1 人 监考员 2 人

模块二、教学工作技能

项目 1: 课堂教学 5 题

基本要求:

课堂教学是教育专业必备的专业核心技能。此项目是考察学生综合运用能力, 主要考查学生运用小学音乐教学法基本理论知识, 结合心理学、教育学原理, 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有效的进行小学音乐课堂不同类型的教学, 在实践过程当中灵活运用评价机制, 对小学音乐进行学科教学设计、实施, 撰写教案, 运用教师语言进行说课, 并适当运用本专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方法等, 具备成为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的良好的专业技能基础。

1. 考核目标

掌握小学音乐教学法的教学内容、目标、方法等基本的理论知识, 懂得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有效的进行小学音乐不同类型的教学, 掌握并理解小学音乐教学法的评价机制, 并在实践过程当中灵活运用, 能根据小学音乐教学法的基本原则、特点以及要点, 撰写小学音乐课的教案。

2. 考核内容

能根据小学音乐教学法的基本原则、特点以及要点, 撰写小学音乐的教学目标。能根据小学音乐教学法的内容, 准确定位小学音乐教学的内容范围。能根据小学音乐不同类型的基本组织方式, 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有效进行音乐教学。

3. 评价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仪表教态	行为举止大方得体, 精神风貌良好, 仪容仪表端正, 穿着整齐	10 分		
板书	板书设计合理, 重难点突出, 字体清晰规范美观, 板书设计整体合理, 字体工整, 无错别字	20 分		

教学内容和程序 设计	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疑点讲解清楚，教学方法灵活，前后衔接合理，讲解正确，重点比较突出，难点基本讲解清楚	40分		
逻辑思维 和语言表 达	思路清晰，思维敏捷，逻辑性强；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无误	30分		
总分				

4. 考核方式

- ①以现行小学音乐教材课本内容为基础。
- ②从题库中抽取一个课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品。

5. 考核时量

考核内容的时间分配：抽取题目后，设计教案的时间为30分钟，微型课展示约为时间10分钟，总计40分钟。

6. 实施条件

	考场	备考场	侯考场
场地	音乐教室	电钢教室	普通教室
设施	钢琴1台	不少于15台电钢琴，并配有耳机，学生备考不得有外放声音	不少于50名候考考生座位
人员	考官3人 统分员1人	抽题员1人 监考员2人	监考员1人
环境	考场周边要保持安静，不得有影响考生答题的情况出现		

模块三：语言技能

项目1：教师口语表达技能

基本要求：

普通话作为舞蹈教育专业的基础课，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标准的普通话朗读字、词、短文；要求学生掌握正确的舌位、唇形、调值，做到吐字圆润饱满，具备良好的语音面貌；要求学生掌握朗读基本技巧，能够流畅自如的朗读短文，既是考核学生基本功掌握情况，也能训练学生对语言艺术感受与培养毅力等方面的素养。

1. 考核目标

普通话作为舞蹈教育专业的基础课，考核重点是检查学生吐字能力、识字能力、朗读短文能力等。

2. 考核内容

字、词和短文。

3.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点	备注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2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2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2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朗读效果 (90分)	语音面貌	字音标准	25	舌位、唇形准确，没有明显语音错误	
		声调准确	20	阴阳上去调值到位	
		吐字饱满	10	做到字头清晰有力，韵腹拉开立起，字尾归音到位	
	朗读能力	连贯流畅	10	没有明显回读，语流较自然	
		朗读技巧	20	具备短文朗读的基本技巧，停连得当、重音准确、基调明确，语气适当、节奏分明等	
		状态积极	5	较强朗读欲望，具有精气神	

4. 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十套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 考核时量

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考试时间为 25 分钟，总时量 45 分钟。

6. 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标准教室三间，照明良好，能容纳 20 名考生，一间教室为备考室，一间为抽题室，一间教室为考试室	必备
设备	备考室和抽题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考试室配备三套课桌椅放教室中间	必备
材料	抽考的题本一份	必备

模块四：书写技能（书法）

项目 1：规范书写技能 10 题

基本要求：

书法是师范教育专业学生的基本技能，书法考核主要是要求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规范准确完成粉笔、钢笔字的书写，且书写时要求笔法笔顺正确，不

出现错别字现象，书写美观，结构合理，章法美且规范，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打下良好的技能基础。

1.考核目标:

通过考核，培养学生浓厚的书写兴趣和热爱祖国文字的情感，促使学生在低中年级扎扎实实打好写字基础，写字正确、端正、整洁、熟练，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具有较强的审美能力，达到促进学生品格、素质的全面发展的目标。

书法考核是新课程改革的配套措施，为了加强学校的写字教学，确保我校学生打好扎实的写字基础，并鼓励在书写方面学有所长的学生发展这方面的才能。

2.考核内容:

从古诗词、碑帖图片进行书法作品创作与临摹，要求基本笔顺笔法正确、结构合理、造型美观、章法完整合理。粉笔字大小适当，硬笔书法 A4 书法纸。

3.评价标准:

音乐教育专业书写技能考核评价表				
序号	类型	分值	评价要点	得分
1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10分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3. 安全：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 4. 职业规范：符合职业操作规范 5. 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	笔顺	10分	笔顺正确，不写倒笔字	
3	笔法	20分	笔画的起笔、运笔和收笔动作的运笔方法准确到位	
4	结构	40分	1. 要把握好基本的造型特点 2. 结构要合理准确、严谨	
5	章法	20分	1. 能较好的使用粉笔、毛笔或硬笔进行书写，用笔生动灵活 2. 整体布局合理 3. 字的大小关系和谐 4. 整洁无污渍	

4.考核方式:

- ①以经典古诗词内容为基础。
- ②从题库中抽取一个课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品。

5.考核时量:

时间：粉笔 20 分钟，硬笔书法 20 分钟。

6.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专业画室，照明良好，能容纳 10 名考生	必备
设备	每名考生配备一套书画桌（或专业桌椅）	必备

工具	钢笔	学生自备
材料	小黑板、白色粉、A4 硬笔书法纸 2 张/人	必备

模块五、教育技能模块

项目 1 班集体的组建和管理技能工作技能

基本要求：

小学班级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是教师根据一定的目的要求，采用一定的手段措施，带领全班学生，对班级中的各种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以实现教育目标的组织活动过程。

1.考核目标：

通过考核，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具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具备先进的班级管理理念。

2.考核内容：

根据教学情景回答相关问题。

3.评价标准：

总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100	专业理念	1、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2、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 3、有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4、有先进的班级管理理念	10
	专业技能 (学生综合评价)	1、对学生的评价符合发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针对性原则、综合性原则 2、对学生的评价言简意赅、客观公正、个性鲜明，既肯定优点又指出不足，且以正面激励为主 3、能采用谈心式、描述式、过程式、情感式等写作方法撰写学生评语，语言形象生动、有亲切感、富有感情，且以第二人称称呼	80
	专业素养	1、了解小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生活实际 2、回答问题聚焦主题、科学准确、逻辑清晰 3、语言表达流畅规范，具有较强的亲和力 4、仪容仪表符合职业要求，仪态大方自然 5、沉着冷静，有较好的心理素质	10

4.考核方式：

题库备有五套试题，考生从题库中任意抽取其中一套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即可。

5.考核时量:

考核内容的时间分配:抽取题目后,准备时间为20分钟,答题时间为10分钟,总计30分钟。

6.实施条件:

项目	基本实施条件	备注
场地	标准教室三间,照明良好,一间为抽题室,一间为准备室,一间为答题室	必备
设备	抽题室和准备室按标准教室配备课桌椅,答题室配备三套课桌椅放教室中间	必备
工具	抽题室配备抽题箱,考生自带纸笔	必备
人员	抽题室工作人员1名,准备室工作人员1名,答题室工作人员1名、评委3名	必备

四、组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均为现场考试,成绩评定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组考方式如下:

1.学校抽考模块的确定:舞蹈教育专业为师范类专业,分为专业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育技能五大考核模块

2.学生抽考题目的确定:抽考学生按规定从专业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语言技能、书写技能、教育技能五大考核模块中各抽一题进行考核。

3.抽考人数与试题抽取方式:按全年级20%进行抽考,最后成绩评定按分值占比计算(如下图所示)。

	专业表达技能						教学工作技能	语言技能	书写技能	教育技能	
抽题方式	每人每模块任抽一题(必选)						每人每模块任抽一题(必选)	每人每模块任抽一题(必选)	每人每模块任抽一题(必选)	每人每模块抽一题(必选)	
项目类别	基本功训练	中国古典舞身韵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儿童舞蹈创编	视唱练耳	声乐演唱	钢琴	课堂教学	教师口语表达	规范书写	班集体的组建和管理
分值占比	50%						20%	10%	10%	10%	

4. 抽签顺序、考查流程

技能考核流程与时间安排表

操作流程	项 目	时 间	场 地
第1步	全体学生集合	8:10	1205
第2步	评委抽取技能考查 学生名单	8:15—8:30	1205
第3步	学生抽取考核题目	8:30—8:40	1205
第4步	学生根据抽到考题 准备相关的准备	8:40—9:00	
第5步	学生技能测试	9:00—12:00	专业表达技能 1208
			教学工作技能 1205
			语言技能 1205
			书写技能 1205
			教育技能 1204
第6步	学生考核成绩计算 与汇总	12:00	1106
说明：第5步交叉进行。			

5. 等级评定：考生进行测试后得出最终的成绩。

得 分	等 次
85—100	优秀
60—84	合格
59分以下	不合格

五、附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得职业学校任教。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二）相关规范与标准

2、《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3、《〈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一）幼儿园教师资格；（二）小学教师资格；（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4、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二）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5、《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小学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将小学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师范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推动师范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小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钢琴教室等。

7.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6、《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

第一部分 讲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训练

说 明

高等师范学校是国家推广普通话的重点之一,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用普通话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因此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必须讲普通话,并按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要求通过测试。教师的教育和教学工作都要求很强的口语表达能力,因此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进行专门的口语训练并且提出较高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应当逐步扭转对口语重视不够的偏向。

讲普通话的技能是口语表达技能的基础,讲普通话没有达到一定的水平,无法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在口语表达技能训练中,能够进一步提高讲普通话的水平。讲普通话达到要求的,可重点进行口语表达技能的训练。这两项技能训练应当安排在一年级。

考核办法:按《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普遍进行测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口语表达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或校内专门机构负责,主要考核朗读和讲演(或讲课)两项,但不得用教育实习替代。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

第二部分 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的训练

说 明

汉字是记录汉语、传递信息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教育工作的重要工具。国家对现行汉字已经确定了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教师应当掌握这个规范和标准。是否能写一笔规范的好字(或比较好的字),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效果和教师的威信,因此对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应进行书写规范汉字的训练,提高书写规范汉字的水平。文科各系需要阅读繁体字书籍的,可引导学生通过查字表或字典自行掌握,不必也不宜为此进行教学和训练。为了胜任教师工作,还应当教育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注意书面语言的表达,进行有关训练,使他们养成良好的写作习惯,提高写作水平。

第三部分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

说 明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系指教师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评定成绩等教学环节所必备的技能训练。教学工作技能是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师范生提高从师任教素质的必修内容。进行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师范教育改革的重方面。教学工作技能是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教学理论进行教学设计、使用教学媒体、编制教学软件、组织课内外教学活动和进行教学研究等所采取的一系列教学行为方式。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在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育理论的指导下，以专业知识为基础进行的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其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进行教学设计的技能，使用教学媒体和编制教学软件的技能，课堂教学的技能，设计和批改作业的技能，组织和指导学科课外活动的技能及教学研究的技能。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实践性的教学活动。在进行教学技能训练的过程中，要利用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参加实践、讨论、评论等活动，使其掌握教学基本技能。为了便于学生对各项教学技能的感知和理解，要提供必要的录像示范或直接示范。在实践过程中应使用声像设备对其实践过程进行记录和反圈，使学生的教学技能不断改善和趋于稳定。各校对学生进行教学工作技能训练可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第四部分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 说 明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班主任工作技能是师范生成为合格的中学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因此，加强师范生曲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高等师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内容。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系指“中学班级管理，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组织指导学生进行课外活动等方面的技能训练。”它是以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曲基本理论为指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实践活动。

班主任工作技能主要包括：集体教育的技能、个体教育的技能、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沟通的技能。在对学生进行技能训练的过程中，既要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又要注意调动学生参加训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训练达到预期效果。